

借款合同

自然人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澄商银合同借字

号

重要提示

请借款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
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邮编：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为了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三）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借款利率：

1、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

（1）实行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日终的 （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 % 的基础上 （加/减） 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执行年利率为 %，贷款期内不作调整；

▲▲（2）实行浮动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的 / （1年期/5年期以上）LPR的基础上 / （加/减） / 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确定执行年利率，加/减基点数在贷款期内保持不变。

在贷款期内若遇LPR调整，则借款利率按照下列第 ____ / ____ 种方式调整：

①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每 ____ / ____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有效的LPR和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②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 2、本合同项下利率的换算方式为： $\text{日利率}(\text{‰}) = \text{年利率}(\%) \div 360$ ， $\text{月利率}(\%) = \text{年利率}(\%) \div 12$ 。本合同项下年利率的计算方式为单利。

▲▲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一) 乙方应按期将该贷款划入甲方账户：

甲方账号/银行卡号为 _____ ，划款前甲方向乙方出具借款借据、提款申请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 甲方用款应当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向甲方交易对象支付，但下列情形经乙方同意后，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方式：

- (1) 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 乙方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受托支付委托书，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1) 采取乙方受托支付的，甲方须向乙方提交受托支付委托书、相应的结算业务申请书/支票/贷记凭证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确付款的对象和金额。

(2) 甲方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并退回甲方提交的受托支付委托书。

(3) 乙方同意支付的，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

(四) 甲方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采取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2）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申请借款展期。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需提供资料，证明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甲方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准确、真实和完整有效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甲方不得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下列事件，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告知乙方：
 - ①、与甲方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②、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 ③、甲方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
 - ④、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 ⑤、甲方在其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 （4）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借款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不用借款从事企业间相互借贷活动以及其他国家禁止的非法活动；不以资金的挪用或不合理支出占用、挤占贷款。
- （5）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个人基本情况、贷款支付管理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等贷后管理措施。
- （6）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 （7）甲方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财产，以逃避对乙方或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 （8）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 （9）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本合同项下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
- （10）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当在 5 个银行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11）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发生财务状况恶化、个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婚姻关系发生变化、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等情形，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均应在 3 个银行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

债务的清偿。

(12) 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费用。

(13) 在本合同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人发生违约的情形时，甲方应及时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4) 甲方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承保人索赔，由于没有及时通知或及时索赔或未履行保险单项下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5) 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但乙方可视项目情况决定保险赔款是否可以继续用于贷款支持的项目（或贸易），保险赔偿不足以支付所欠贷款本息不构成甲方豁免应付债务的理由。

▲▲ 第七条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第八条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归还顺序为先息后本。

(二)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3项约定支付违约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三) 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 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 / (大写)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四) 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贷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五)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应为一万元的整数倍，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六) 借款期限变更，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贷款展期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 未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生产经营状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未按双方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 未按约归还债务利息；
- (4) 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6) 甲方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的情形；

(7) 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义务的履行；

(8) 甲方在其他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下发生了违约事件；

(9) 甲方因任何原因停止生产经营；

(10) 乙方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1) 未按双方约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12)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 甲方违反了本合同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二)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

(1) 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停产、歇业、注销、破产、撤销、保证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2) 保证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

(3) 保证人发生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4)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5)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三)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

(1) 如抵押物上存在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人赠予、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4)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清偿，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出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6)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四)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1) 如质押物上存在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合同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处分质押财产，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4) 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五)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2) 停止甲方提款或取消甲方尚未提用的借款额度；

(3) 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息及费用并向乙方偿付上述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的，乙方有权对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的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贷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的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6) **调整贷款利率**；对应付未付利息，乙方有权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7) 从甲方在乙方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任何币种款项。上述账户中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顺序。扣收款项为外汇的，按扣收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8) 对甲方在乙方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予以止付；

(9)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0) 行使担保权利；

(11) 要求甲方在限定期限内与乙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12) 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变更贷款支付方式；

(13) 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14) 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借款借据、担保合同、贷款展期协议和其他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债权债务转让

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即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需书面通知保证人。

甲方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书面同意后，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甲方确认，上述地址将用于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相关法律文书或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甲方承诺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送达地址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甲方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因甲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或甲方及其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或书面通知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 第十五条 各方当事人如同意对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甲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乙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承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具有以下约定情形的除外：

- （一）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对外提供或披露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
- （二）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可以就违约情况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甲方授权乙方：

(一) 有权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 查询、收集、传输、加工、打印、保存、使用甲方的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信用信息等), 具体授权内容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信息查询授权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授权书》《信息查询授权书》等)。

(二)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 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 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 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

/

▲▲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加盖公章(或贷款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如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为自然人的, 则其仅需签名或按指印)。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和金融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 1 份, 乙方 1 份。

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 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 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